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9	恒太照明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35）。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0)。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41)。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41)。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2023-042)。

(九)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新规定, 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46)。

(十) 审议《提名沈琳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原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尔励女士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规定, 现提名沈琳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到期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监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2、董事会秘书：夏卫军；3、联系电话：0513-80290019；4、传真：0513-68223338；5、电子邮箱：evertielighting@163.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